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鞍)文综罚字(2025)F-20号

当事人: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7256680400

法定代表人:肖淑敏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钢城1-15-163-5

2025年07月29日,鞍山市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https://mr.mct.gov.cn/>)中的旅行社信息库中发现该场所当前状态为“正常”并未注销,其当前保证金总额为0万元,执法人员通过各种方式均无法与该场所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于是通过鞍山市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官方网站(<http://wlgdj.anshan.gov.cn/>)发布公告《关于未按时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责令该场所在30日内以补足或通过银行担保替代现金方式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025年08月30日,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https://mr.mct.gov.cn/>)中的旅行社信息库中发现该场所当前质保金总额仍为0万元,并未以补足或通过银行担保替代现金方式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执法人员采用电话联系及走访等各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该场所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本案立案调查。

2025年11月18日09时58分至2025年11月18日10时30分,鞍山市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执法人员于英浩(06030021021),张广辉(06030021051),段韦辰(06030021043)在出示执法证件后,按照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预留的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地址到达鞍山市铁东区钢城1-15-163-5检查时,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按照预定地址前往被检查场所,但到达后发现该地址并无明确标识指向该旅行社场所,周边商户及居民均表示对该场所不知情。经多方询问,未找到任何与被检查场所相关的信息或线索。该地址所在区域为商业与居民混合区域,周边有多家店铺及住宅,但未发现与被检查场所相关的招牌、广告或其他标识。由于无法找到被检查场所的具体位置,且无法通过预留联系方式取得联系,由张广辉录笔录,由段韦辰拍摄现场照片后,于2025年11月18日10时30分结束本次检查。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https://mr.mct.gov.cn/>) 中的旅行社信息库中发现该场所当前质保金总额仍为 0 万元，并未以补足或通过银行担保替代现金方式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执法人员拨打该场所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预留的法定代表人电话始终无法接通。

因执法人员无法与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淑敏取得联系，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官网发布《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辽鞍)文综罚告字(2025)F-20 号)，截止 2026 年 01 月 04 日，《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已满 30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视为公告送达。截止 2026 年 01 月 04 日，你公司未至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查阅平台等取证手段，依法收集如下证据：

证据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无法找到营业场所；

证据 2、地图导航软件截图 1 份，证明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营业场所具体位置；

证据 3、现场照片 1 份，证明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营业场所位置的目前情况；

证据 4、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肖淑敏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证据 5、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证明涉事主体信息；

证据 6、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上的详细信息页面截图 1 份、证明涉事主体营业许可信息；

证据 7、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官网公告页面截图 1 份，证明对该公司未缴纳质量保证金的责令整改公告情况；

证据 8、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上的质量保证金信息页面截图 1 份、证明涉事主体未缴纳质量保证金。

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2025 年 11 月 19 日，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https://mr.mct.gov.cn/>) 中的旅行社信息库中的质量保证金详情页面查看核实，该场所当前质保金总额仍为 0 万元，并未以补足或通过银行担保替代现金方式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以上证据合法有效，与案情事实形成关联，并且互相认证，充分证明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规事实和具体情节。

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应当给予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

结合本案具体情节（责令改正期满后拒不改正），参照《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160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基准规定，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违法情节适用于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综上，本机关责令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改正违规行为，因其未能及时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鞍山市恒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